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「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因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7 日桃教幼字第 1090094045 號。

二、目 的：協助本校老師輔導弱勢家庭幼童學習，以達協助需要照顧幼兒實施之效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位，每週上班時數 15 小時(每日 3 小時)，備取若干名。(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需要協助幼兒在校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與安全維護。
- (二) 配合需要協助幼兒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- (三) 在班級導師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學校與需要協助幼兒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七) 因應需要協助幼兒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及上班時間：

- (一) 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，薪資：每小時 158 元，寒、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延伸之福利。
- (二) 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不含寒暑假)

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 日(四)中午 12 時截止。
- (二) 公告於 1. 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30.47.4/portal/>) 最新消息。

2. 桃園市教育局網路訊息通知暨調查填報系統

(<https://jobs.tyc.edu.tw/>)

八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（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、電話：03-3370576 轉 624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親送或委託報名

（二）檢附證件：個人簡歷表（貼妥照片）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有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資料(若無提供特教經歷相關證明則不採計該評分內容分數)等。

十二、聘用期間：自109年12月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（不含寒暑假）

十三、工作待遇：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（一）本案為時薪制助理人員，薪資：每小時 158 元，寒、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延伸之福利。

（二）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

十四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

（二）方式：學歷、特教專業經歷占 40%（學歷 30%，特教經歷 10%）、口試占 50%（內容為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……等）、個人特殊專長 10%(如：特教學分、特教研習時數、CRP、資訊能力……等)，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甄選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109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3:30 前公告

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30.47.4/portal/>) 最新消息。

(二) 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:00 前

提出，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幼兒園申請複查。

(三)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異議。

十七、報到日期：應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00 分前，至本校幼兒園繳

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

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30.47.4/portal/>) 最新消息。

(二) 錄取人員仍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

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
(三) 錄取後依學校安排至各類型班級服務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九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「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正面半身脫帽二吋 半身照片	姓 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
通 訊 地 址	市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		電 話	公：
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宅：
				手機：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服役 情形	☐ 役畢
				☐ 免役
特殊專長/ 特教經歷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
		審核證件	本人簽章	
浮貼身障手冊證影本(無則免貼)		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, 願負一切責任)	